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春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705號、第569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春連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6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敦化路1段內側左轉專用道由後庄一街往中平路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與中清路2段交岔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紅燈駛入上開交岔路口左轉欲進入中清路2段慢車道行駛，適有告訴人張廷暉、告訴人陳宥仔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及MLN-6682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由后庄路往陳平路方向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被告之車輛右前車頭乃不慎撞及告訴人張廷暉、告訴人陳宥仔之機車之左側車身，造成告訴人張廷暉、告訴人陳宥仔2人分別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張廷暉因而受有左上肢、左下肢多處擦挫傷、頸部、軀幹多處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陳宥仔則因而受有頭部未部位鈍傷、頸部、右側手部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膝部、左側膝部、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，經員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，自願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  
03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  
04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  
06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  
07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張廷暉、告訴人陳宥仔間調  
08 解成立，告訴人2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有本院  
09 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  
10 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敬暉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18 附繕本）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黃南穎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